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意见相关内容

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：“荣联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达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4 号），荣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。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果，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荣联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二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针对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，公司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，争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；同时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将与管理层保持沟通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积极推动公司采取各项措施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上述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，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，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，充分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，并就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，我们尊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，并将高度重视、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，该说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。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